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	圖書資源館際互借實施細則	文件編號 AP4-3-004
公布日期：105 年 3 月 28 日		頁次：1/1

91 年 10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
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資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擴展本校教職員生使用圖書資源，與其他單位圖書館建立合作關係，以交換借書證方式提供雙方讀者館際互借服務，促進館際合作機制以達資源共享目標，特依據「中華大學圖書資源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簽訂館際互借服務協議之單位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，以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。
- 一、合作對象：
    - (一)經教育部認可的大學院校圖書館。
    - (二)非營利性研究或文教機構圖書館。
  - 二、基本館藏：館藏書刊至少三萬冊以上。
  - 三、書目查詢：可提供網頁查詢。
  - 四、電子郵件：具備 E-mail 文件傳送位址。
- 第三條 簽訂館際互借協議時，應於圖書互借協議書中明定雙方之權利及義務。
- 第四條 為維護本校讀者借書權益與雙方互惠之原則，交換借書證枚數及使用期限，視館藏及需求多寡由雙方簽定協議時議定，若有特殊狀況或需要，可將核發之借書證予以作廢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